

105 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種子人才培訓營」實施計畫增辦課程公告簡章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種子人才培訓營」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培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使其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深入瞭解及實際執行能力。為擴大大眾參與研習之機會，特於 105 年度增辦南投及花蓮各 1 場次。

貳、計畫目標

- 一、 建構原住民族社群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申請、管理智慧創作專用權之社群共識及專業能力。
- 二、 培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之基礎人才。

參、主（承）辦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 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肆、實施地區

增辦花蓮、南投各 1 場次。

伍、參加對象

- 一、 有志瞭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制度之原住民族人及非原住民身分者皆可報名參與。
- 二、 每場次至少 20 人，並優先培訓原住民大專以上學生。

陸、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每場次開課前一星期截止報名。

柒、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
 - (一)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
(<http://ctm-indigenous.vm.nthu.edu.tw>)。
 - (二)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推動專案辦公室」粉絲團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iticooffice>)。
- 二、 電話報名：於平日上班時間報名，專線(03)516-2521、(03)516-2543。

捌、培訓營內容規劃

- 一、 日程表(實際舉辦日期及地點，依官網公告為準)：

日期與時間	場次	地點
105 年 1 月 30 日(六) 9：00～17：00	南投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文物館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縣府 C 棟)
105 年 2 月 1 日(一) 9：00～17：00	花蓮	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 302 研習教室 (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 199 號)

二、 課程內容：

- (一) 每場培訓營課程約 7 小時，課程內容以培養學員理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制度內容及於族群、部落中如何實踐為重點，綜合法規解析、個案分析。
- (二) 邀請 100 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試辦計畫」執行成效績優之部落團隊分享實務經驗。
- (三) 指導學員練習規劃申請程序之操作並撰寫申請文書表件。

三、 講師陣容：

講師	現職	簡介	研究領域
黃居正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加拿大 McGill 大學法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副教授。本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推動專案辦公室計畫」主持人。	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原住民法、航空太空法、財產法、侵權行為法、智慧財產權技術交易。
蔡志偉 Awi Mona (賽德克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副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副教授。本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推動專案辦公室計畫」共同主持人。	國際法、國際人權法、國際原住民族法律與政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與文化財產權。
林三元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碩士(LLM)、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智慧財產權、民法、原住民族法制。
邱盈翠	本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推動專案辦公室計畫」專案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課程修畢。	智慧財產權、公共領域、原住民族文化權與智慧財產權、原住民族法制研究。
伊婉·貝林 (賽德克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講師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候選人。	原住民族文化研究、賽德克語傳統慣習及文化研究、社區營造。

四、課程表：

時間	講師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說明
50 分鐘	1. 黃居正 2. 蔡志偉 Awi Mona (賽德克族)	認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I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條文解析。
50 分鐘		認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II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重要條文解析。
50 分鐘	1. 蔡志偉 Awi Mona (賽德克族) 2. 林三元 3. 邱盈翠	原住民族文化權相關法律解析	1. 比較「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2. 比較「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50 分鐘	邱盈翠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申請程序 I	部落共識形成之機制與其運用： 1. 代表人之選任。 2. 標的之選擇與確認。 3. 自主文史調查之進行及必要媒體紀錄之蒐集。 4. 標的歸屬爭議性之評估。 5. 社群內部之自評程序。
50 分鐘	邱盈翠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申請程序 II	1. 申請文書表件之撰寫要點。 2. 審議機制與權利歸屬之判定。
50 分鐘	伊婉·貝林 (賽德克族)	100 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試辦計畫」執行經驗分享	1. 部落共識整合與代表人推選案例分析。 2. 標的調查與田野研究之方法與重點。 3. 爭端解決模式之探討。
40 分鐘	黃居正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實務之模	1. 學員依據所屬族群、部落之傳統文化與社群現狀，綜合

時間	講師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說明
		擬課程 I	前述課程之學習，提出擬申請保護標的、如何建立部落共識、可能代表人之選任、可能遭遇之困難與解決方式、自行評估需要之人力與資源。 2. 進行口頭報告，交流彼此意見並訓練口語表達及實務能力。
40 分鐘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實務之模擬課程 II	綜合討論： 1. 學員依據「申請實務之模擬課程 I」之成果，練習填寫「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申請文書表件。 2. 以進行口頭報告，相互觀摩。 3. 由授課講師針對錯誤部分立即進行指導與校正。
20 分鐘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認知基礎測驗		確認學員已能基礎掌握「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其子法規範之重要內容。